

西青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 (2018-2035 年)

文本 图集

天津愿景城市开发与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定位目标与总体布局.....	4
第三章 绿化造林规划.....	6
第四章 农业用地规划.....	8
第五章 水生态环境规划.....	10
第六章 湿地规划	12
第七章 乡村规划	14
第八章 产业发展规划.....	16
第九章 交通基础设施规划.....	18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0
第十一章 生物多样性规划	22
第十二章 防灾减灾规划	24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26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27

附 图

01- 区域位置图

02- 规划范围图

03- 用地现状图

04- 管控分区图

05- 规划空间结构图

06- 管控区示意图

07- 林地布局规划图

08- 生态单元指引图

09- 基本农田布局规划图

10- 水系规划图

11- 游览路系统规划图

12- 重点建设地区位置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按照天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要严格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形成绿色森林屏障”的决策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所确定的规划目标，编制《西青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4.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5. 《天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
6. 天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
7.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
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各级管控区界线图（1/2000）》的通知（津规自业发[2019]52号）；
9. 《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

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

10. 《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工作方案》；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

12.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13. 《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

14. 《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路网专项规划（2018-2035年）》；

15. 《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水系规划（2018-2035年）》；

16. 《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景观道路设计技术导则（试行）》；

17. 《西青区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8-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1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西青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主体范围东至西青津南交界，南至马厂减河，西至独流减河，北至宁静高速规划线；南北

向长约 9 公里，东西向宽约 12 公里。

西青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总面积 68.5 平方公里，涉及大寺镇和王稳庄镇 2 个街镇与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5条 管控区划定

依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划分为三级管控区，其中，一级管控区 449.3 平方公里，占比 61%；二级管控区 148.7 平方公里，占比 20%；三级管控区 138 平方公里，占比 19%。

西青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内，一级管控区 58.2 平方公里，占比 85%；二级管控区 10.3 平方公里，占比 15%；不包含三级管控区。

一级管控区主要为生态廊道和周边的田园生态区域。其中生态廊道包括沿宁静高速规划线的西青生态绿廊与独流减河生态绿廊，田园生态区域主要位于王稳庄示范镇和赛达工业园外围地区。

二级管控区内分别为赛达工业园、王稳庄示范镇、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嘉民西青物流中心与西青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等。

第二章 定位目标与总体布局

第6条 发展定位

将西青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以下简称“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建设成为展示现代生态文明理念，再现天津市的鱼米之乡风貌，集生态环境保育、绿色农业示范、生态旅游休闲三位一体的卫南洼湿地田园综合体。

第7条 发展目标与要求

规划到 2035 年，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实现如下发展目标：

- 总体蓝绿空间面积占比达到 83%。
- 一级管控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1.6%。
- 地表水指标达到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水系规划要求。
- 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第8条 总体结构

在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空间结构基础上，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内将规划形成“一心、一环、两廊、多网、多点多片区”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心”为王稳庄示范镇及赛达工业园构成的产城核心区。

“一环”为围绕核心区的生态绿色产业环，由周边湿地田园综合体、国家粳稻中心示范米厂、中化 MAP 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高标准节水农田、国家粳稻研究中心、稻香农谷、中以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园、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形成。

“两廊”为西青生态绿廊与独流减河生态绿廊，是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天”字形生态空间骨架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网”是以现状密布的河道水系形成的生态网络和绿道系统网络。

“多点多片区”是以生态网络、绿道系统为骨架，布局的若干生态景观、生态农业等功能节点与片区。

第三章 绿化造林规划

第9条 规划目标

遵循“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田则田、宜水则水”的原则，加强森林建设，大幅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利用坑塘水面、清退用地进行地形重塑和森林种植；继续完善储备林建设完成度；提升农业项目用地、现状林地园地、公园防护绿地等区域的种植力度；优化交通断面，增加道路交通用地森林覆盖率。规划至2035年，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内森林覆盖率达到31.6%。

第10条 规划布局

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内规划储备林、清退用地用于造林、农业项目用于造林、坑塘用地用于造林共四类用于造林类型区域。

储备林区域：主要包括规划区东部片区，是一级管控区内林地的主要构成部分。为大面积生态片林。

清退用地用于造林区域：主要包括原工业聚集区区域，通过生态片林建设，恢复植被景观，修复土壤环境。

农业项目用于造林区域：主要为二侯庄稻香农谷区域，通过造林优化农业空间生态功能。为农林复合型区域，林地不应占用耕地。

坑塘用于造林区域：主要为西青生态绿廊片区，形成生态复合型空间。

耕地、土地开发整理用地与增加挂钩拆旧用地确需实施造林的，应按照《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8〕33号）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依据市相关政策采取其它方式进行调整。

干线交通线形成的廊道，应加强林带建设，并充分考虑慢行空间网络的植入。

林地建设应适当重塑地形，进行林、田、水、草复合布局，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最终在一级管控区的蓝绿空间内形成三分林、三分水、三分田和一分草的生态空间格局。

第11条 种植方法与策略

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栽”的植物种植原则，既考虑乔木、灌木、地被和草本植物的层次搭配，又考虑植物不同季相色彩的变化搭配，形成林相丰富、配置合理、各具特色的植物空间。

选择与区域土壤气候环境相适应的植物种类。乔木以槐、柳、榆、椿、白蜡等为骨干树种；灌木配置适量花果木，形成景观性植物空间；地被、草本类选用苜蓿、马蔺、委陵菜和波斯菊等具有观赏价值且低维护成本的品种。

景观林种植应注重经济性并考虑远期景观功能的植入，前期密植小规格乔木，控制建设成本，后期疏苗间林，用于补贴生态空间建设与维护成本，并为生态休闲活动预留空间。

第四章 农业用地规划

第12条 规划目标

结合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现状条件，从保障农地面积、提高产品质量、打通产业链条、融合生态理念、结合景观营造、发扬文化内涵六方面全面构建粮、菜、林、养综合布局的农地利用模式，形成全面的农业产业，营造良好的乡野风貌。

第13条 农用地保护与整治

基本农田区域：主要包括小金庄村、小泊村、二侯庄村、西兰坨村、王稳庄村、杨科庄村、小韩庄村、东兰坨村基本农田区域，共计 9.95 平方公里（1.49 万亩）。加强基本农田区域的严格保护，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和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重点加强集中连片农田区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田间道路和土地平整工程，使田间道路和农田更适合机械化作业，建立基本农田管护机制，强化标准化基本农田的后续管养。开展土壤改良工程，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实施农田防护工程，在农田周边建设农田防护林，提高农田水土保持能力。

第14条 综合开发

强化耕地资源的空间共享和集约利用，鼓励稻蟹混养、稻鱼

混养等绿色循环农业种植技术推广，提倡稻田种植兼具人工湿地效果。结合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植树造林建设，鼓励发展林下经济等复合利用发展模式。鼓励兼具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景观效益的作物种植。增加小站稻种植面积，增加生态林、生态果树种植面积，重振特色农业品牌。

第15条 农业产业化发展

通过优质水稻种植基地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以及育繁种基地、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水稻主题公园的建设，形成种质资源储备、优质稻源育繁加工、优质大米生产加工、农旅结合为一体的一二三产融合模式，在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构建以第一产业为根本、第二产业为依托、第三产业为增长极的高端小站稻全产业链产业融合示范区。

积极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通过多元手段、多层次种养模式探索种植业功能复合；在王稳庄示范镇西北部片区，结合具有农业旅游休闲功能景观型湿地稻田、利用农庄式果园的建设、稻田鸭稻田蟹混养模式的探索，发掘地方文化元素，营造独特的区域农业文化景观功能区，积极推进水稻主题湿地田园综合体建设。通过农业与科普教育、文化体验相融合的方式，全面拓展农业产业链条，丰富农业的生活、生产、生态功能。

第五章 水生态环境规划

第16条 规划目标

以水生态文明城镇建设为目标，以截污治污为先导，以工程建设为依托，以科学调蓄为保障，优化水系布局，实现“水清、水满、水流动、水资源利用”的总体治理目标。为打造生态宜居、旅游观光、休闲农业，再现“鱼米之乡”奠定基础。

第17条 活水成网

构建“七横七纵成网”的河道连通循环体系。

其中“七横”指卫津河，洪泥河、东排干、津港运河、中兴河、截流沟与独流减河，其中独流减河为一级河道，卫津河、洪泥河与津港运河为二级河道，其它为镇级河道或排灌河道。

“七纵”指七进支、六进支、五进支（与东五进支）、四进支、三八河、东二进支与马厂减河，其中马厂减河为二级河道，其它为镇级河道或排灌河道。

“成网”指区内各级河道勾联成网，实现水系循环、活水成网、丰枯互补和优化调度。

合理化考虑水资源利用条件，水资源可利用量不能取用深层地下水。

第18条 蓄水增容

在西青生态绿廊区域、独流减河生态绿廊等重要区域、农田

鱼塘等用地周围，建设自然形态的池塘、浅滩等人工湿地水系，增加区域复育生态及调蓄雨洪的功能。以湖库和河道水系为骨架，人工湿地水系为补充，形成两级水系系统，提升蓄水增容能力。人工湿地水系与湖库、河道水系不直接相连，通过水利设施进行控制，调控水量。

加强二级管控区海绵城市建设，通过绿地建设和增加雨水花园等手段，加强雨水蓄滞与下渗，调控雨洪，补充地下水；同时减少地表径流，净化水质。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SS 削减率达到 65%，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6%，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2%。

第19条 美水提质

坚持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改善水环境质量。通过实施低效制造业转移，严控工业废水达标处理排放；实施河道清淤和堤岸修复；推广有机农业，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新增净化湿地面积；加强生态用水水源保障等措施，提升区内水环境质量。

到 2021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洪泥河达到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水系规划要求；到 2035 年，地表水指标达到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水系规划要求。

第六章 湿地规划

第20条 规划目标

采用适当的生物生态及工程技术手段，修复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湿地稻田，增强湿地农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加自然化的湿地景观。通过多元手段，形成稳定的生态系统，最终达到调节径流和小气候、涵养水源、蓄洪防旱、净化水质的生态效果，重现津沽风貌。

第21条 湿地恢复

恢复西青生态绿廊区域低洼浅沼、苇淀与滩涂的历史风貌，同时加强林田水草复合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系统。在传统水稻种植区域建设高标准湿地稻田，重振小站稻农业品牌，兼容农业发展与生态调节作用。

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开展滨河生态结构岸线改造建设，增加自然型岸线比例。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西部集中水产养殖区域，有序推进退渔还湿工作，减少养殖尾水污染，加强发展生态旅游、生态渔业等生态产业。

新增西青生态绿廊复合型生态湿地廊道建设，开展综合保护，提高防洪、灌溉、生态养殖、生态游憩等综合效益。廊道范围内湿地面积不低于 20%。

独流减河区域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的前提下，推行滨河湿地生态景观带打造，并适当融入游憩系统与休

闲功能，推进津雄生态协同走廊建设。

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内二级河道、镇级河道及灌排河道两侧，宜增加湿地浅滩，增加水源涵养与供蓄水能力。农田鱼塘周围宜增加人工湿地区域，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22条 湿地恢复策略

沟通低洼地形，增加湿地水面面积，完善区域湿地生态系统，提高区域生态涵养功能，丰富地区生物多样性。湿地恢复需平衡自然生态区域与人类活动区域的分布，生态廊道区域、生态保育区域内应适当设置生物栖息空间，根据动植物习性，通过地形处理等手段，设置浅滩和深塘等水陆交错空间，创造适宜水生动植物、两栖动物和水旱两生植物生存的水岸环境，并且减少人为干扰。

河湖驳岸周边区域应进行林、田、水、草复合生态空间的营造，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同时注重湿地修复与景观空间相结合，重塑自然生态功能，形成具有山水意向的湿地湖岛景观，保证生态系统功能、保障生物栖息环境的基础上，增强生态游憩功能。

第七章 乡村规划

第23条 规划目标

推进农村宅基地与低效工业用地腾退，强化生态片区完整性与生态服务功能，促进农林区域集中连片发展。

第24条 村庄用地与产业用地腾退

加快村庄城镇化建设的拆迁安置工作；关停与农业不相关、低效、高污染的农村小散乱污产业，引导新建工业项目向规范的产业园区集中。同时，拆除后的村庄与小散乱污产业用地，应根据林田改造规划进行复垦复绿，保障一级管控区蓝绿空间规模。

近期难以拆除搬迁的企业用地，应以不再扩大规模为原则，大力进行污染治理，发展生态工业，确保环保达标，开展厂区绿化美化，绿化率不得低于 20%。

第25条 乡村振兴发展用地

为保障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现代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农业旅游等发展空间，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保证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蓝绿空间，森林覆盖率指标的基础上，预留少量用地指标，专项用于乡村振兴发展。在符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前提下，按照用地规模不增加、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环境风貌不破坏的原则，可通过村庄规划优化用地布局，落实规划预留村庄用地指标，满足乡村旅游设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绿色生态屏障

区配套设施的功能需求。

盘活闲置土地资源。闲置宅基地、乡镇企业等用地，通过利用集体用地等方式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

第八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26条 以绿色业态发展引领转型

赛达工业园：以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精细化工、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并积极通过绿色业态发展引领转型。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以天津市西青区整体辖区为基础，立足智能网联汽车整体产业生态发展，打造集虚拟测试场、封闭/半封闭测试场、开放测试道路于一体、高精度地图全域覆盖的“中国智能网联汽车北方测试区”，为智能交通和自动驾驶产业配套企业提供服务和支撑。

第27条 发展高质量服务业

以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为主要载体，发展以智能汽车为核心的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整合提升以国家粳稻中心、中华现代农业MAP技术服务中心、稻香农谷等为基础的水稻产业，聚焦科技农业发展新方向，融合农业生产与生态休闲观光，打造农业科普教育休闲游+特色农产品体验游的新型旅游目的地，围绕鸭淀水库和独流减河，发展以生态休闲为主题的文化旅游服务。

第28条 发展生态水乡与现代休闲农业旅游

依托独流减河休闲生态带，以鸭淀水库为辐射带动，串联“四个万亩（万亩稻田、万亩林地、万亩湿地、万亩种源基地）”，融合“田园、稻、农”三元素，做足“水、科技、生

态”文章，以现代化农场、种业基地为科技支撑，结合有机果蔬、野生鱼蟹及特色农业资源，打造生态度假胜地、养生养老福地、文化休闲高地。

近期依托独流减河生态田园景观带，推动建设万亩湿地、万亩设施农业、万亩生态经济林、万亩高标准水稻农田，打造鱼米水乡。

中远期加强产业融合，将农业、水产养殖业与旅游业，生态旅游与生活居住、工业产业有机结合。形成以农田为中心，以林地为周边，以湿地为体验，以水系为网络的空间格局，充分挖掘王稳庄文化特色，以文化创意为突破口，推动文旅融合，优化全域发展格局，打造田园小镇生活样板。

第九章 交通基础设施规划

第29条 规划目标

构建便捷、绿色、高效的交通体系。加强各类交通方式和基础设施的衔接，促进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与城镇相融合，提升生活品质和环境质量。建设亲近自然、绿色出行的生态景观道路系统。

第30条 优化干线交通体系

优化交通干线道路网络布局，优化既有规划，取消部分穿越一级管控区的干线道路，减少切割生态空间，保障生态景观连续性。

优化交通干线道路横断面，宜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置绿化带，道路红线内绿化和慢行空间占比不小于40%，道路慢行系统可与路侧生态空间内景观道路相结合灵活布置，提升道路两侧绿化景观效果。

构建以市域轨道、城市轨道为骨架，中低运量轨道网络、公交快线为主体，公交支线为补充的绿色高效多级公共交通网络。

第31条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以游览路为骨干、林间路为支撑、田间路为补充的三级生态景观道路网络，增强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的可达性和可亲近性。

游览路在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空间结构中

形成“五横二纵”的“天”字形布局主游览路基础上，结合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内功能布局，形成“三轴两环”的区级游览路布局。“三轴”为西青生态绿廊游览路，独流减河游览路与洪泥河游览路；“两环”为西部生态环与东部林田水网环，串联生态廊道、林地、稻田和湿地等，连接各生态片区，展现区域大地景观特色。

林间路，依托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内现有村级道路与河道水网进行布局，形成纵横成网的区间循环布局，承担各生态片区内休闲道路的功能，对内有机连通片区内分散的生态斑块，对外无缝衔接游览路。

田间路，为各生态片区内的毛细道路，同时连接周边乡村，服务旅游、林地养护、农业生产。

生态景观道路的设置应符合《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路网专项规划（2018-2035年）》与《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景观道路设计技术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32条 发展目标

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对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保障和控制引导，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布局，实现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规模的调控管理，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使其与周边环境及景观相融合，构建绿色、集约、智能、安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33条 提高基础设施安全保障

完善输配水系统，统筹城乡供水，构建管网互联互通的供水系统，满足各地区用水需求，城乡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100%，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积极修复水生态环境，显著提高水安全保障，合理优化水资源配置，积极传承水文化特色，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80%。严格保护林田河湖的自然生态格局，充分发挥其大海绵雨水调蓄作用；城镇雨水管渠系统设计标准达到3-5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50-100年一遇；新建及改造地区按照低影响开发理念开展建设。

第34条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集约用地

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大型基础设施布局，集约

利用土地资源。合理控制电力走廊，避免与城市布局产生矛盾；电力走廊尽可能并行敷设，减少对土地的分割；尽可能采用多回路线路同杆（塔）并架，减少土地占用量。预留大型市政廊道，加强规划管控，保障区域可持续发展。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节约用地的原则，实行紧凑布局，宜采用相关规范标准中用地面积下限指标，同时加强与周边景观环境相融合，切实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的景观效果。

第35条 促进基础设施绿色发展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城镇地区采用污水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以集中处理为主的方式，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优化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合理配置环卫配套设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垃圾气力管道输送系统，构建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和资源有效利用的现代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环卫设施规划需符合《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中环卫设施规划成果。

第十一章 生物多样性规划

第36条 创造栖息生境

连通生物迁徙通道。结合西青生态绿廊建设，设置生物迁徙通道，提供生物活动空间，恢复生物多样性。对于间断点，宜构建上跨式或下穿式的生物迁徙通道，保障连通性。

营造动物栖息地生境。栖息地应选址在远离人类干扰的区域，以低影响方式进行保护性及选择性的开发。穿过栖息地的交通应采取栈道架空或对场地影响较小的结构，穿越生态廊道的路径宜采用隐蔽结构，减少人为干扰，优先选用天然材料。根据动物种类，动物栖息地营造分为如下三类：

哺乳类栖息地营造：实施不同地被植物的生境强化，加强河道植被带、楔形绿地建设，充分利用空间资源，建设多层次、多结构的植物群落，种植多样植物，保障食物；恢复湿地景观要素，实施水面净化，构建滨水栖息地；营造一些小的栖息洞穴，提供庇护、阴凉和攀爬的媒介；引入伐木堆和乱石堆，为小型动物提供栖息地；创造隐秘条件，保障栖息修复。

鸟类栖息地营造：优化水岸过渡地带设计，利用木桩、枯树枝、大石头等，实现鸟类漫步；引入栖息树洞或鸟巢，为鸟类提供栖息地；对于人工湿地，确定需要吸引和恢复的目标物种，采取水体连通、生态补水等方式调控水体、水位，满足不同鸟类栖息对不同水深的要求，栽植鸟类喜嗜或喜栖植物，提供鸟类觅食

所需要的水动力条件，稳定湿地水质，湿地水体一侧不设置高大乔木，为鸟类提供充足的活动空间。

鱼类栖息地营造：设置水下废旧构筑物，提高基底丰富度，构筑物的孔洞为鱼类提供庇护和栖息场所，也为一些水生植物构成立地条件；控制捕捞强度；种植金鱼藻、黑藻、浮萍等鱼类喜嗜植物。

第37条 物种保护措施

除经批准的科研活动之外，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和繁衍的活动。生物栖息地、生物迁徙通道，禁止建设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工程。定期开展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监测，摸清野生动物本底及变动情况。建立野生动物救助站，兼顾救助和防疫工作，但不得影响自然生态过程。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工作，鼓励具有相关知识能力的社会公众作为志愿者，参与巡护和野生动物救助等生物保护工作。

加强鸟类保护应采取如下措施：一是重点保护鸟类自然繁殖区域，尤其是水鸟集中繁殖的湿地区域，进行季节性管理，在春夏季繁殖期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二是严格遵守农业部有关禁用农药的规定，禁止销售、使用对鸟类有毒性的农药、兽药。三是在冬春季禽流感高发季节，加强对水鸟活动区域的巡护。四是开展鸟类观赏活动，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但不可投食引诱鸟类，不可干扰鸟类自然繁殖。

第十二章 防灾减灾规划

第38条 防洪排涝规划

一级河道按照 200 年一遇标准设防，严格落实城市防洪圈相关要求。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全面恢复主河道泄洪防洪能力。加强河道疏通和治理，建设河道贯通工程，提高河道调蓄能力。通过“以蓄代排，排蓄结合”的措施，充分利用水库、坑塘和深渠蓄水，减轻防洪排涝压力。加强排灌网建设，完善排灌系统，提高排涝能力和水平。

排水规划需符合《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中排水工程规划成果。

第39条 地面沉降防控规划

依据《天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规划区部分区域范围属于平原地区地面沉降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应严格地下水资源管理，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项目和新增取水量，现有地下水开采井按照要求逐步封存或者回填；实施地下水源转换工程和节水改造工程，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建设项目深基坑降水地面沉降防治，切实治理地下水超采；新建项目在规划编制和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预先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考虑控沉要求，严格控制建筑容积率；完善区域和重大工程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完善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网，加强对地面沉降的动态监测、预报和预警，加快防灾设施和生态防御工程

的建设，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公路、铁路的跨河桥梁、跨河管线等跨河工程及防潮堤、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建设应考虑地面沉降影响，预留安全高程。地面沉降区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应严格落实《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应配套建设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地面监测，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

第40条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依法开展野生物种资源利用，控制外来物种人工繁殖育种的引入。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早期预警、应急与监测能力。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预警体系，设置固定监控点，实施长期监测。跟踪新出现的潜在有害外来生物，制订防治预案，做到早发现、早除治。加强病虫害防治措施，有效防治蝗灾，从长远着眼于生态建设，实行植物保护、生物保护、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相结合，特别是确保生物多样性，保护好鸟类、两栖类、爬行类等蝗虫的天敌，控制蝗虫数量，避免生态破坏。

第41条 其他

抗震减灾、消防设施、重大危险源管控和应急保障基础设施等其他防灾减灾规划，严格执行市、区两级相关专项规划。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42条 发展目标

到 2021 年,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内蓝绿空间占比达到 80%。一级管控区建设基本完成,森林(绿化)覆盖率达到 21%;二级管控区建设水平大幅提升,绿色生态屏障雏形基本形成。

第43条 重点地区

通过重点开展西青生态绿廊、国家粳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粳稻中心示范米厂、中化现代农业 MAP 技术服务中心、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稻香农谷以及优质水稻种植基地的建设,使得“卫南洼湿地田园综合体”的格局初步显现。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第44条 一级管控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规划到 2035 年，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一级管控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1.6%。

在一级管控区范围内，以水系、管控范围、交通道路等为边界，在上位规划基础上，细分为 17 个生态分单元，通过确定各生态分单元内可造林区域与森林覆盖率指标，保证森林覆盖率总量满足规划要求。可在指标总量不减的基础上，各分单元内平衡森林覆盖率指标。

单元编号	分单元面积 (km ²)	分单元林地面积 (km ²)	分单元 林地指标
16-01	2.5	0.78	31.4%
20-01	3.5	1.14	32.5%
20-02	2.7	0.16	6.1%
21-01	3.4	0.06	1.8%
21-02	3.0	0.32	10.5%
21-03	2.6	0.12	4.7%
21-04	1.8	0.97	52.6%
21-05	3.5	0.51	14.4%
21-06	1.7	0.51	29.2%
21-07	2.5	1.81	73.4%
21-08	4.4	1.99	44.9%
21-09	3.3	2.33	71.7%
21-10	4.4	2.92	65.9%
21-11	2.1	1.41	65.8%
21-12	3.3	0.97	29.1%
21-13	2.0	0.90	44.3%
22-01	11.2	1.45	12.9%
合计	58.2	18.4	31.6%

（其中 16-01 单元面积 2.5 平方公里，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0.36 平方公里，造林指标 0.11 平方公里，大寺镇 2.13 平方公

里，造林指标 0.67 平方公里)

第45条 一级管控区建设项目管控要求

一级管控区内除下列确需建设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河道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景观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符合规划要求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服务设施，乡村旅游设施；交通和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水利等重大民生保障设施；防汛等应急抢险救灾设施。

为生态景观项目配套的驿站、公厕及消防等设施的规模和位置，按照经市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或文件实施建设。

第46条 二级管控区规划管控要求

二级管控区内各类示范小城镇和特色小镇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进行规划建设，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和生态环境良好的宜居城镇，创建国家园林城镇。

二级管控区内各类工业园区应加快整合步伐，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进行规划建设，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建立生态工业链，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同时，二级管控区内生活空间环境水平显著提升，城区内人

均公园绿地达到 9 平方米，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新建居住项目绿地率不低于 40%，商业项目尽可能提高绿地率。二级管控区内产业空间绿化水平显著提升，新建工业项目绿地率不低于 20%。加强建设项目开发强度管控，二级管控区内居住建设项目容积率原则上不高于 1.5。在满足绿地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建筑密度可适度增加。二级管控区内已经批复的控规的居住用地，在规划实施阶段，按照二级管控区要求落实容积率、绿地率的，建筑密度可适当调整。加强建设项目高度管控。沿生态界面布置低层或多层建筑，原则上自生态界面至二级管控区的建筑高度呈现由低到高的阶梯状布局，创造绿色生态和谐有序的空间环境。

第47条 附则

本规划重点对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内生态建设进行管控，规划成果将纳入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内建设应满足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保护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本规划和分单元详细规划，以及造林（公园、景观工程）、河道（水系连通工程、人工湿地）、道路（包括游览路等）及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等工程，在实施时均应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维持保障现有基本农田的耕地属性，执行耕地保护的相关规定。